

# 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 提撥金辦法

107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制定

108年01月09日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6月12日董事會議修正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108年7月4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12日臺教儲監字第1080101224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專任教職員（以下同）儲蓄理財之管道，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訂定「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職員之個人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三條 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本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其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教職員個人之增額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份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教職員增額之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每月自薪資扣提。

首次辦理者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意願選擇書，增額提撥金額如有變更或新增，應於每年6月30日前以書面洽人事室辦理，並於每年8月起自個人薪資扣提；惟終止增額提撥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七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人事室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